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 2016-4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完毕《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全部义务，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目前鉴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考虑到境内外子公司的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人民币，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信永中和是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 H 股审计报告以及具有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的最高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众多领域。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在境内设有 22 家分公司，已形成了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纵横交错的服务网络。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设有 5 家境外成员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

2015 年在国际会计公告（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发布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排

名中名列全球第 19 位。

三、关于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拟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3、公司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届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针对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出于公司发展考虑，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针对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规模化的优势保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客户的时间与质量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广泛的服务网络能满足公司对国内外分子公司的整体需求，提升审计效率，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

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